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年第四期 (总第 36 期)

## 目 录

### 公告和通知 · 1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五三号) .....                                        | ( 1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五四号) .....                                        | ( 1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五五号) .....                                        | ( 2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br>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3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br>决定 .....                              | ( 6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指<br>南 (试行)》《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 (试<br>行)》的通知 ..... | ( 8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中小企<br>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的通知 .....             | ( 72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br>的通知 .....                             | ( 74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br>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                | ( 76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br>(城区) 的通知 .....                        | ( 77 ) |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试点县（区）的通知 ..... | ( 79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试行）》的通知 .....   | ( 83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84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通知 .....              | ( 87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89 ) |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91

## 统计数据 · 109

|                                          |         |
|------------------------------------------|---------|
|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        | ( 109 ) |
|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 | ( 109 ) |
|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        | ( 110 ) |
|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 | ( 110 ) |



# CONTENTS

## Announcements and Circulars • 1

|                                                                                                                                                                                                                                                            |        |
|------------------------------------------------------------------------------------------------------------------------------------------------------------------------------------------------------------------------------------------------------------|--------|
|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53) .....                                                                                                                                                                                                                   | ( 1 )  |
|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54) .....                                                                                                                                                                                                                   | ( 1 )  |
|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55) .....                                                                                                                                                                                                                   | ( 2 )  |
|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Revision and Issuing of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Practice Base for SIPO Examiners</i> .....                                                                                                                       | ( 3 )  |
| Decision of the SIPO on Granting the 19 <sup>th</sup> Chinese Patent Award .....                                                                                                                                                                           | ( 6 )  |
|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Guideline on Administrative Review of Patent Enforcement (for Trial)</i> and <i>Guidance on Administrative Response of Patent Enforcement (for Trial)</i> .....                                          | ( 8 )  |
| Circular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Pilot City for IP Strategy Promotion Project among SMEs .....                                                                                  | ( 72 ) |
|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Pilot Park .....                                                                                                                                                                           | ( 74 ) |
|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and Advantageous Enterprise in 2017 .....                                                                                                                         | ( 76 ) |
|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Pilot City (District) .....                                                                                                                                                                | ( 77 ) |
|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a New Batch of National IP Project for County with IP Advantages, and a New Batch of Demonstration and Pilot County (Distric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IP Protection .....                           | ( 79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Table on Frame of Reference between International Design Class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y in National Economy (for Trial)</i> .....                           | ( 83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and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P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s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 ( 84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Second Batch of                                                                                                                                                      |        |



|                                                                                                                                                 |        |
|-------------------------------------------------------------------------------------------------------------------------------------------------|--------|
| <i>National Level Regulated Market for IP Protection</i> .....                                                                                  | ( 87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Expedited Implementation of Work<br>Relating to Patent Pledge and Financing ..... | ( 89 ) |

##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91**

### **Statistics · 109**

|                                                                                      |         |
|--------------------------------------------------------------------------------------|---------|
|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7. 1 – 2017. 12 .....         | ( 109 ) |
|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7. 1 – 2017. 12 ..... | ( 109 ) |
|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7. 1 – 2017. 12 .....             | ( 110 ) |
|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7. 1 – 2017. 12 .....    | ( 110 ) |

## 公告和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五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五四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鹤岗市大地专利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五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北京度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规范审查员实践基地工作，提高审查员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充分发挥审查员实践基地的重要作用，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国知发人字〔2011〕136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22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保障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基地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依托基地内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以下简称“培训活动”）的机构。同时，实践基地也是根据需要提供一定的知识产权交流和服务的平台。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是指，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专业技术调

研和专业技术实习等培训活动。

实践基地一般设立在园区。本办法所指园区，包括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示范园区范围内的相应园区优先。本办法所指企事业单位，包括企业单位、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实践基地具体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培训项目。



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培训是指依托实践基地,通过定制的课程和规范的组织管理,为审查员提供较多的参与或观摩生产和研发实践的培训机会,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实践培训项目的时间一般为 10 天。

**第四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实践基地具体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调研培训项目。审查员专业技术调研是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一年以上的审查员,到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研究,与科研技术人员交流技术信息,了解技术发展趋势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向科研技术人员宣讲专利知识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调研项目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天。

**第五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实践基地具体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实习培训项目。审查员专业技术实习是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三年以内的审查员深入生产和研发一线,直接向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学习技术,补充和更新知识结构,通过参与生产和研发实践,了解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热点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活动。每个专业技术实习项目的时间不超过 30 天。

**第六条**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实践基地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以及其他适合其承担的工作。

本办法所指地方知识产权局,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实践基地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由申报单位所在地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向地方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推荐。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考虑申报单位的资格条

件、地域分布、行业布局和技术领域等因素进行审批。

**第九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相应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申报单位所在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文认定,并向实践基地授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牌匾,并注明有效期和编号。

**第十条** 实践基地的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可重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经评估合格的,可继续承担实践基地工作。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设在园区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 2000 家以上或规模以上企业 100 家以上;

(二)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6000 件以上,拥有较多数量的高价值专利;

(三) 有组织开展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和知识产权服务的日常管理机构 and 负责人;

(四) 有具备相关培训管理经验和课程设计能力的专门工作人员;

(五) 覆盖特定技术领域、知识产权聚集度高的园区,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

实践基地建设列入省部合作会商纪要的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可根据基地内企事业单位的自愿申请,经审查批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成为实践基地的实践点。实践点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有一定数量的高价值专利;

(二) 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三)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且有一定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师或讲师;

(四) 有本技术领域先进的技术或产品;

(五) 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科研场所；

(六)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

(七) 有接收审查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活动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意愿和能力。

对于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点、硕士点等的企业可以优先考虑设立实践点。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与培训工作的实践点授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实践点×××”牌匾,注明编号、授予日期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实践基地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培训工作的大型企业等授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实践单位×××”牌匾,并注明编号和授予日期。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实践基地的业务指导单位,对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同时负责实践基地的审批和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部门单位等应选择与实践基地开展专业技术实践培训,应优先选择与实践基地开展专业技术调研和实习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要求团组按照日程安排和课时要求参加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实践基地及实践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企事业单位秘密。

**第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实践基地和企事业单位的需求,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培训。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实践基地及相关人员开展年度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年度计划编报,培训课程(包括授课、生产和研发实践等),培训人数及团组数,团组对于实践基地

和实践点的评价(包括培训日程、接待水平、培训内容和工作人员专业程度等)等(具体标准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考核结果优秀的,可发文表扬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实践基地年度考核结果和预算费用等确定下一年度承担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的实践基地。

**第二十一条** 实践基地所在地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践基地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负责实践基地管理的机构和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实践基地的工作程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会同实践基地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实践基地的日常工作内容包括:

(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在收集基地内企事业单位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承接专业技术培训,制定和申报拟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的计划。

(二)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编制培训大纲和方案,会同基地内企事业单位进行培训课程设计和日程安排,组织审查员赴对口企事业单位开展培训活动。

(三)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安排部署,组织审查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培训,促使专利审查工作与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有机结合,加强审查员与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

(四) 负责团组在实践基地期间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会同实践点根据团组成员工作作风、业务水平、精神面貌等内容对团组进行反馈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实践基地对实践点进行监督、



考核和管理, 确保实践点及实践单位的技术能力和承接能力, 保障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顺利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组织优秀实践点评选, 评选指标包括: 综合实力、组织管理、实践特色和培训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承担局内审查员参加培训活动的费用, 严格按照中央和我局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局属其他单位自行承担其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实际情

况对实践基地给予必要的经费配套和政策倾斜。

**第二十七条** 实践基地应制定培训经费管理制度, 实现专款专用, 保证资金使用符合中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国知发人字〔2011〕136号)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 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倡导创新文化,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 努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积极有效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在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 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具有分化和抗增殖活性的苯甲酰胺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及其药用制剂”等2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 “复式双滚筒洗衣机”等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三七总皂苷软胶囊及其制备工艺”等802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 “酒瓶(北京二锅头)”等68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等8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等20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陈志南等8位院士



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略）
2. 第十九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略）
3.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4. 第十九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5.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指南（试行）》《专利执法行政应诉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7〕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根据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指南（试行）》《专利执法行政应诉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行政区域内各级具有执法权限的知识产权局，并指导督促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2日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指南（试行）

### 第1章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概述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特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复议申请的机关依法对

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最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在专利执法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对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选择行政复议作为救济手段。

### 第1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范围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范围，是指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范围。这既是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范围，同时也是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审查的行政行为或处理的行政争议的范围。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事项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对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财产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履行专利执法法定职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有依法履行的，主要包括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而未受理或驳回请求的，或者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处理的；

(5)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执法信息公开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申请执法信息公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应公开而不公开或逾期不答复的；

(6)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需要注意：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专利法》第六十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有关规定，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直接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得提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不服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得提起行政复议。

由各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协助办理的电商、展会领域专利案件，以调解形式结案的，不

属于本指南所称的专利执法范畴，当事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第2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受理，并审查原专利执法行为合法性和适当性的行政机关。

#### 1.2.1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确定专利执法中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

(1)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执法工作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复议请求的，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2)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选择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对专利行政委托执法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委托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4) 对被撤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1.2.2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时，需要依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由内设的处（科）室（以下简称“复议处（科）室”）办理具体行政复议事项，但需要注意的是，复议处（科）室是以行政复议机关的



名义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并由行政复议机关领导、支持、保障、监督和指导其行政复议工作。在涉及专利执法的行政复议工作中,复议处(科)室应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接收并审查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 向有关部门及人员调查取证,调阅有关文档和资料;

(3) 审查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

(4) 如果申请人在对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的同时,对该执法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由复议处(科)室对该申请进行处理或转送;

(5) 对下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 办理因不服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7)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事项;

(8)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下级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规定的复议申请进行受理,以及督促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生效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9) 办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专利执法行政应诉案件统计,以及下级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10) 研究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第2章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应对

专利执法程序中的相对人提起申请,启动专

利执法行政复议程序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申请人,应当做好应对工作。

### 第1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

#### 程序的启动

#### 2.1.1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期限

申请人认为与专利执法相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

对于上述60日的期限,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计算:

(1) 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直接送达的,自被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通过邮局以给据邮件形式邮寄送达的,自被送达人在邮政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政签收单的,自通过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查询的受送达人实际收到之日起计算。

(4)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留置送达的,自送达人和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注的留置送达之日起计算。

(5)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被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未当场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补充告知通知之日起计算。

(7) 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8) 申请人曾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履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等法定职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计算如下:①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②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9)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2.1.2 专利行政复议的提出

申请人书面申请专利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面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专利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是公民的，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邮政编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申请人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被申请人的正式名称，不能使用简称。

(3) 专利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专利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其中，请求要写明申请人的复议目的，如要求撤销或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申请行政赔偿或者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等。事实和理由部分主要写明：①被申请人专利执法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和法律依据；②与复议请求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如要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证据，依据哪些法律、法规等。

(4)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5) 申请专利行政复议的日期。

如果申请人是口头申请的，专利执法复议机关应当依照上述内容制作专利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并将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向其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 2.1.3 申请专利行政复议应提交的证据

虽然在专利行政复议程序中，主要的举

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提供材料证明曾经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例如，申请人提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履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法定职责，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曾经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过请求，而相关部门未予受理。

(2) 申请专利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提供材料证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的人身、财产权益，并且对于造成损失的数额也应提供证据。

(3) 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他情形，例如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专利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发生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 2.1.4 代理人委派

申请人如果委托代理人，应向专利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日期。授权委托书如果是在国外或者我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 2.1.5 专利行政复议参加人

#### 2.1.5.1 申请人

专利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是利害关系人。在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中，复议申请人可以是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人、投诉人、被查处人等行政相对人；在执法信息公开中，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是信息公开的申请人，也可以是认为专利执法信息公开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人。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可以因发生法定情形而被继承或变更。继承的情形是指,有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权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这里的近亲属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等。变更的情形是指,有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如果同一行政复议案件有 5 个以上申请人的,由申请人推选 1 ~ 5 名代表参加专利执法行政复议。

#### 2.1.5.2 第三人

第三人,是指除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人外,同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例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时,被假冒的专利权人认为对假冒人的处罚过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

第三人参加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第三人主动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另一种是行政复议机关依职权主动通知第三人参加复议。

#### 2.1.5.3 被申请人

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确定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被申请人: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申请人,这是确定复议被申请人的一般原则。

(2) 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是由法律、法规授予其专利执法权的,该部门作为被申请人。

(3) 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进行专利执法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部门是被申请人。

(4) 被撤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撤销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为被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 第 2 节 被申请人的答复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申请人,应重视对行政复议申请书的答复,因为答复内容是行政复议机关判断专利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的重要依据。

#### 2.2.1 答复材料的内容

被申请人的答复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书面答复意见。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应当包括作出被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和理由、反驳申请人请求的理由,以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的主张和请求。

(2) 表明被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的书面材料,如处理假冒专利案件时作出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

(3) 依据、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据是指被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证据则包括专利执法过程中,当事人提供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获得的证据,具体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电子数据等。当然,上述证据并不直接成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根据,而是必须经行政复议机关查证属实,才能成为行政复议的根据。

#### 2.2.2 答复的注意事项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应当提交当初作出被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 提交的应当是当初作出被复议的专利执法行为时的证据，不能是执法行为作出后再补充的证据，更不能在复议过程中自行取证；

(3) 应在收到答复通知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应的证据、依据等有关材料。

### 2.2.3 申请人、第三人对答复材料的查阅

对于被申请人提供的答复材料，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依法申请查阅。但是，如果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拒绝申请人、第三人的查阅请求。

### 第 3 节 专利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对生效的专利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根据行政复议决定类型的不同，被申请人的履行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

(1)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被申请人主要义务就是保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状态；如果原具体行政行为还未执行的，应继续执行。

(2)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决定的，若原具体行政行为已经执行的，要恢复原状，如解除对被申请人的行政强制措施；若尚未执行的，不再执行。

(3)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决定的，被申请人要协助行政复议机关执行变更后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将罚款变更为责令改正的，被申请人就不得再对申请人处以罚款，而要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责令申请人改正。

(4)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确认违法决定的，被申请人不得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并依申请人请求采取相应的行政赔偿措施。

(5)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责令限期履行决定的，被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并将履行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6)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要依照法律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将履行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 第 3 章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的，应当做好复议申请的审查、复议的审理与决定以及决定的送达等工作。

### 第 1 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 3.1.1 对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审查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受理条件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并且申请人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其中，明确的申请人主要是形式审查的事项，关键在于申请人是否明确提出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并在申请书上进行了签字或盖章；只要身份核对无误，这一形式要件的审查就满足了要求。而对于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这一要求，则是资格审查的内容，在审查中需要注意以下两点：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的是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不能是别人的合法权益；②侵犯的权益必须是合法的。

(2) 有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适用第 2 章第 2.1.5.3 节有关被申请人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进行更正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3) 有具体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5) 属于本机关的行政复议管辖范围。

(6) 没有重复受理的情况。具体是指不存在以下两种情况：①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同一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专利执法行政诉讼。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其他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其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不予受理，只要符合其他法定条件，本机关可以受理其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

### 3.1.2 对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在申请人提交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后，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对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 3.1.2.1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受理。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复议的受理为推定受理，即只要行政复议机关收到申请 5 日内未作出补正、告知、不予受理等其他处理，便视为已经受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受理后，也可以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申请人，告知其行政复议程序已启动。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 3.1.2.2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不予受理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的，应由承办人员拟定《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应自收到该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完成，并发送申请人，在决定书中应说明不予受理的事实和理由。

### 3.1.2.3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告知

对于不属于本级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范围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承办人员应拟定《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告知书》，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告知书》应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完成，并发送申请人，在告知书中需告知申请人应依法向有权管辖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

#### 3.1.2.4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补正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承办人员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书面通知的，应当发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并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对补正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作出以下几种处理：

(1) 受理。申请人补正后，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2) 不予受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后，发现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于 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 告知。如果补正后，发现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向有权机关提出。

(4) 视为放弃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放弃该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

### 3.1.2.5 复议期间原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的情形

原则上,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期间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第2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审理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 下一步任务就是对原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并以作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其他方式结案。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审理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3.2.1 确定审理人员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后, 确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复议案件的审理。

### 3.2.2 通知被申请人答复

行政复议机关在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 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 并同时通知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 3.2.3 被申请人答复

被申请人在收到答复的通知以及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笔

录复印件后, 应在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是否适当、是否认同申请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请求作出明确答复, 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2.4 审阅案卷并确定审理方式

行政复议人员在接收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后,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审阅行政复议的相关材料:

- (1) 了解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 了解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 确定案件的争议点;
- (2)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 判断案件事实是否足以认定, 进而决定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取证;
- (3) 经过审阅案卷材料, 根据对案件复杂程度的判断, 确定适用书面审理方式、听证审理方式或者其他审理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原则上实行书面审理, 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处(科)室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 并听取行政复议参与人的意见。即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审理采取书面审理为主、调查取证为辅的审理方式。此外, 对于一些重大、复杂的案件, 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处(科)室认为有必要的, 也可以采取听证审理方式。

### 3.2.5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中止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中止, 是指在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过程中因出现法定情形, 暂停对行政复议的审理。中止审理的, 应当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并发送当事人。中止审理的情形包括以下几种:

- (1)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 其近亲属尚



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专利行政复议的；

(6)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7)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8) 其他需要中止专利行政复议的情形。

一旦专利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机关应制作《专利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并发送当事人，此时的行政复议审理期限需继续计算。

### 第 3 节 专利行政复议的结案

#### 3.3.1 结案形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处理专利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

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可分为以下三种：

(1) 作出《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书》，以行政复议决定形式结案；

(2) 终止审理，发出《专利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终止行政复议程序；

(3)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达成协议的，作出《专利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履行法定程序结案。

#### 3.3.2 审理期限

专利行政复议的审理期限原则上为 60

日，期限的计算以复议处（科）室收到专利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为起算日。

对于情况复杂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提出延长期限的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审理期限可以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日，并且应当及时将延期决定通知申请人和第三人。

#### 3.3.3 结案形式的具体事项

##### 3.3.3.1 作出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书

除终止审理和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专利行政复议决定，并制作《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书》。

《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事实叙述清楚，理由论述充分，法条引用准确，复议决定具体、明确。具体而言，《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书》可以按照以下内容进行撰写：

(1) 参加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与第三人是公民的，应写明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住所等；申请人与第三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全称，并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申请人与第三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有法定代理人的，还应写明代理人的情况。被申请人应写明其名称的全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陈述，包括案由、立案审查、审理、结案等程序环节的记载。

(3) 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如有第三人参与，还应写明第三人的陈述内容。

(4) 专利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

(5) 专利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6) 行政复议决定的最终处理结果，具体的

决定类型见本章第 3.4.2 节的规定。

(7) 复议决定书的效力及申请人和第三人诉权的告知。

(8) 作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的日期。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公章或行政复议专用章。

### 3.3.3.2 终止审理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终止审理：

(1) 申请人要求撤回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准予撤回的。对于申请人撤回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申请人不能以同样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复议，除非其能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案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经行政复议机关准许的。

依照本章第 3.2.5 节第 (1) ~ (3) 项规定中止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 3.3.3.3 达成调解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

(2)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公章或行政复议专用章。《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生效后，一方不履行《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

### 3.3.4 结案审批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依法需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审批表》，拟订《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书》，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依法需要终止审理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审批表》，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终止审理。

### 3.3.5 结案后的后续措施

为了更加妥善地解决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关还可以在结案后采取如下三种后续措施：

(1) 复议意见书。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专利执法行为违法或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专利执法违法行为或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复议处（科）室。

(2) 复议建议书。在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建议书》，向



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专利执法的建议。

(3) 复议备案制。下级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复议机关备案。

#### 第4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

##### 决定的作出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是行政复议机关在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依法审查后,基于查清的事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形式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 3.4.1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理由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需要对行政复议所针对的专利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的实体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作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3.4.1.1 主体及其职权的审查

主体审查主要看两点:

(1) 专利执法主体存在的组织法依据;

(2) 专利执法主体的权限来源是否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

职权审查包括对是否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两个方面的审查。

超越职权有如下几种情形:

(1) 下级行政机关非法行使了上级行政机关的职责;

(2) 超越地域管辖权限的越权,如某专利假冒案件本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但却由违法行为人户籍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了处理;

(3) 行政机关的内设工作机构行使了本机关的权限,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内设的执法处(科)室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作出了执法行为;

(4)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超越了授权

范围;

(5) 受委托进行专利执法工作的组织超越了委托权限范围。

滥用职权则是指被申请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虽然在形式上是在职责范围内作出专利执法行为,但是其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违背了赋予其权限的法律、法规的宗旨。

##### 3.4.1.2 事实证据的审查

事实清楚和证据确凿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前提,对事实和证据的判断,直接影响审理的结果。对案件事实的审查,主要标准就是看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因此在审理涉及专利执法的行政复议案件时,要对证据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全面的判断。对证据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证据是真实客观存在的,不是由专利执法人员主观臆造出来的;

(2) 证据需要和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如处罚假冒专利行为依据应当是能证明其假冒行为的证据,而不能是与假冒专利无关的证明存在其他违法经营情况的证据;

(3) 取证的主体和程序必须合法,如在进行现场取证的人员应具有执法权限、符合法定人数以及在现场收集证据时应履行法定的程序;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全部证据完整充分、确凿,据以定案的证据之间在逻辑上没有冲突,所有的证据都相互印证,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

##### 3.4.1.3 依据的审查

对依据的审查,是指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被复议的专利执法行为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这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 该依据是否适用于专利执法行为;

(2) 是否本应适用甲依据时,却适用了乙

依据；

(3) 是否错误地适用了条款；

(4) 适用依据是否全面，如是否为规避某些依据，仅适用了部分依据；

(5) 适用依据是否已失效或尚未生效；

(6) 适用的法律规范位阶是否正确，如有上位法的不能适用下位法，有法律、法规的不能适用法律、法规以下的规范性文件。

#### 3.4.1.4 程序的审查

对程序的审查，就是指审查专利执法行为作出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形式、手续、顺序和时限的要求。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应当当场清点，制作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当事人一份。”执法人员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时应当遵循上述程序，否则就是程序不合法。

对程序的审查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是否履行法定手续。如是否在执法时表明执法身份，是否在处罚前告知了行政相对人其享有的权利，是否依法经领导批准，是否依法完成了送达等。

(2)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如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是否使用了书面形式；是否依法制作笔录等。

(3) 是否符合法定步骤和顺序，即专利执法中是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如是否在作最后处理决定前，先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4)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具体行政行为。

#### 3.4.1.5 适当性的审查

对适当性的审查，主要是指在进行专利执法时，是否公正合理地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在进行适当性审查时，可以采取三种方法：一是横向比较的方法，即对于情节性质类似的情形，与所在地区同系统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是否大体类似；二是纵向比较的方法，即对于情节性质类似的情形，与本机关此前作出的处理是否大体类似；三是内部比较的方法，如在涉及多个违法行为人的案件中，对于违法性质和情节相类似的两个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理的结果是否大体类似。

#### 3.4.2 专利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根据专利行政复议的审理结果，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3.4.2.1 维持决定

当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对专利执法行为的审查，认为该执法行为同时满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这五个方面要求的，应当作出维持该执法行为的复议决定。

##### 3.4.2.2 撤销决定

当专利执法行为具备以下六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法作出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适用依据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或滥用职权；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6) 被申请人没有提出书面答复，未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专利行政复议撤销决定的类型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全部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如假冒专利的查处决定是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处以罚



款的,行政复议决定将两种处罚一并撤销;二是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如将前例中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予以保留,而对罚款的处罚予以撤销。

#### 3.4.2.3 变更决定

除作出撤销决定外,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还可以作出决定直接变更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变更决定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或适用依据错误的;

(2) 案件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变更决定时,在申请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 3.4.2.4 确认违法决定

确认违法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被复议的专利执法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当专利执法行为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且不能适用撤销或变更决定时,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确认违法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2) 适用依据错误;
- (3) 违反法定程序;
- (4) 超越或滥用职权;
-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 3.4.2.5 责令重作决定

当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或确认违法决定的同时,还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当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专利执法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专利执法行为。但对于因程序违法而被撤销或

确认违法的专利执法行为,如果重新作出的专利执法行为遵循了法定程序,修正了程序瑕疵,则不受上述限制。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专利执法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 3.4.2.6 责令履行决定

当被申请人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时,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责令履行的决定。在专利执法中责令履行决定主要适用三类案件:

- (1) 没有履行保护专利权等财产权的法定职责的案件;
- (2) 没有履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案件;
- (3) 没有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公开执法信息的案件。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1) 申请人已提供材料证明曾经申请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
- (2) 要求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内,也就是说,被申请人负有履行的法定职责;
- (3) 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且无正当理由;
- (4) 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而言还具有实际意义。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同时明确被申请人履行该职责的期限。

#### 3.4.2.7 驳回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人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专利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部门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

(2) 受理专利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专利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 第4章 专利行政复议的期间和送达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和送达的规定执行。

##### 第1节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

###### 4.1.1 期间的计算单位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的主要计算单位为“日”。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专利行政复议的期限为60日，行政复议机关对专利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的期限为5日。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除此之外，其他期间的“日”指自然日。

###### 4.1.2 期间的计算方法

###### 4.1.2.1 期间的起算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开始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即专利行政复议期间从法定或指定日期的第二日开始计算。例如，申请人于2017年3月27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专利行政复议申请，如果行政复议机关经审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则其可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日期应从2017年3月28日开始计算5个工作日。

###### 4.1.2.2 期间的扣除

“5日”“7日”的期间不包括节假日，应当扣除。除此之外，其他期间如“10日”“30日”

“60日”等不能扣除节假日，但是如果这些期间的最后一日恰好为节假日，则期间届满的日期也要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专利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在邮寄过程中所花费的时间也应当扣除，如行政复议机关邮寄送达《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时间、行政复议申请人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

##### 第2节 专利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

###### 4.2.1 送达和送达回证

专利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是指行政复议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依法制作的专利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交付复议参加人的行为。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送达相关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4.2.2 法定的送达方式

###### 4.2.2.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是指将专利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签收的送达方式。原则上直接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本人不在时，可送交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向专利行政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也可以由代收人签收。

###### 4.2.2.2 留置送达

留置送达是指在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



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 **4.2.2.3 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是指在直接送达方式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由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委托受送达地的行政机关代为送达的送达方式。

#### **4.2.2.4 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交付邮局，由邮局通过寄送邮件的形式送交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邮寄送达的，以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没有寄回送达回证的，或送达回证上填写的日期明显错误的，以从邮局查询的受送达人实际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

#### **4.2.2.5 转送送达**

转送送达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交由受送达人所在单位转交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转送送达适用于受送达人是军人和受送达人被监禁等情形。

#### **4.2.2.6 公告送达**

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公告栏、官方网站、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采取登报形式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在行政复议案卷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 附录

# 一、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经审查，你（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经审查，你（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由于如下原因，  
本局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_\_\_\_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告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作出的\_\_\_\_\_不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依法向（有权管辖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自提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你（们/单位）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已经收悉。经审查，需按以下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1. ....
2. ....
- .....

补正材料，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因不服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交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 本局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单位, 请在收到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本局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交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_\_\_\_\_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本局认为：

☐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提出的回避申请，并决定由\_\_\_\_\_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提出的回避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本局正在审查你单位作出的\_\_\_\_\_，因如下原因，本局决定在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期间停止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 本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 申请人向本局申请停止执行，经审查，本局认为其要求合理。
- ☐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  |
| 被调查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单位               |  | 职务 |  |
|                  | 住所               |  | 电话 |  |
| 调查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单位               |  | 职务 |  |
|                  | 住所               |  | 电话 |  |
| 调查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单位               |  | 职务 |  |
|                  | 住所               |  | 电话 |  |
| 调查地点             |                  |  |    |  |
| 调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  |    |  |
| 调查笔录：            |                  |  |    |  |
| 调查笔录：            |                  |  |    |  |
| 被调查人（签章）：_____   |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调查人（签章）：_____    |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调查人（签章）：_____    |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备注：              |                  |  |    |  |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准予撤回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了撤回本行政复议申请的请求书，本局经审查，同意其撤回申请。本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提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期间，因如下原因，本局决定中止行政复议：

- ☐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
- ☐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 其他法定情形。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提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法定事由，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决定中止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现已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恢复本案的审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审理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提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受理时间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br>主要事实和理由 |                  |
| 调解结果               |                  |
| 复议机关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申请人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被申请人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即具法律效力。



\_\_\_\_\_  
知识产权局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  
向本局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本局依法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书面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书面答复以及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局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_\_\_\_\_请求：……

申请人\_\_\_\_\_称：……

被申请人\_\_\_\_\_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

以上事实有\_\_\_\_\_、\_\_\_\_\_等佐证。

本局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1. ……

2. ....

.....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知识产权局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驳回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向本局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本局依法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_\_\_\_\_请求：……

申请人\_\_\_\_\_称：……

被申请人\_\_\_\_\_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

本局认为，\_\_\_\_\_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_\_\_\_）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局决定：驳回申请人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

\_\_\_\_\_  
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知识产权局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向本局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本局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行政复议期间，（终止审理的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终止专利执法行政复议。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知识产权局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意见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一案，本局已作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决定内容）。同时，本局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对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有关问题进行扼要叙述）。请你们（对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有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请你们自收到本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本局。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知识产权局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建议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局已作出\_\_\_\_\_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决定内容）。我们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发现（对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扼要叙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提出如下建议：

（对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有关建议）。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送达回证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送达单位     |                                                                                                                                                                  |
| 送达文书及页数  |                                                                                                                                                                  |
| 被送达人     |                                                                                                                                                                  |
|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
| 收件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填写说明     | <p>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p> <p>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p> <p>联 系 人：</p> <p>联系电话：</p> <p>本局地址：</p> <p>邮政编码：</p> |

## 二、专利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 （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 专利行政复议案件立案报告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收到申请日期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
| 承办人意见          | 签字：_____<br>_____年__月__日 |
| 处（科）室负责人<br>审核 | 签字：_____<br>_____年__月__日 |
| 局领导批示          | 签字：_____<br>_____年__月__日 |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讨论笔录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
| 申请人                      |                              |    |  |
| 被申请人                     |                              |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
| 承办人                      |                              |    |  |
| 书记员                      |                              | 时间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br>主要事实和理由<br>简介 |                              |    |  |
| 讨论内容                     |                              |    |  |
| 处理意见                     |                              |    |  |
| 讨论人员签名                   | 签字：_____<br>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技术鉴定委托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_\_\_\_\_：

我局需对\_\_\_\_\_进行技术鉴定，现委托贵单位按下列要求进行鉴定：

1. ....

2. ....

.....

请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结论一式\_\_\_\_份送交我局。

专此委托。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br>简介        | 签字：_____<br>____年__月__日 |
| 承办人意见<br>(包括案件的处理<br>意见及理由) | 签字：_____<br>____年__月__日 |
| 处(科)室<br>负责人审核              |                         |
| 局领导批示                       | 签字：_____<br>____年__月__日 |



### 三、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当事人用)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

|                                                                                                   |        |  |            |  |
|---------------------------------------------------------------------------------------------------|--------|--|------------|--|
| 申<br>请<br>人                                                                                       | 姓名或者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被<br>申<br>请<br>人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事项:                                                                                     |        |  |            |  |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请求:                                                                                       |        |  |            |  |
| 事实和理由:                                                                                            |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



###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递交文件/证据清单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递交人（签章）：

| 序号 | 文件/证据名称 | 证据所要说明的事实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人（签章）：\_\_\_\_\_

接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复议机关，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 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复议请求☐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 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复议请求☐ \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专利执法行政应诉指引（试行）

### 第1章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概述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是指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与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 第1节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类型

根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执法的类型，可以将专利执法行政诉讼粗略划分为两类。

##### 1.1.1 针对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提起的行政诉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的以下处理，当事人不服相应处理决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向请求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的；

（2）经审理，认为需要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向当事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

（3）经审理，认为存在《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第2章第2.5.4.3.1节的情形，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的；

（4）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接到请求之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1.1.2 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提起的行政诉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的以下处理，当事人对相应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收到举报人、投诉人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调查核实，认为不构成假冒专利，向举报人、投诉人发出《举报涉嫌假冒专利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撤销案件通知书》的；

（2）有初步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向当事人发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或者扣押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的；

（3）经调查核实，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的；

（4）经调查核实，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在当事人有违法所得或者应当进行处罚的情况下，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

以上第（2）类案件包括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作出复议决定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一起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行政诉讼的情形。

调查取证、登记保存证据、中止等程序性行为，虽然也可能影响当事人的利益，但不宜将其纳入行政诉讼范畴。

#### 第2节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依据《行政诉讼法》，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1.2.1 第一审案件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作行政行为提起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例如：

(1) 不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分别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2) 不服广东省内（深圳地区除外）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不服深圳地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不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 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进行执法的县、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作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其不服的，通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5) 由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县、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其不服的，除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根据复议决定的类型、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结合以上(1) ~ (5) 中的管辖原则确定具体的管辖法院。例如，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两被

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均可管辖；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1.2.2 第二审案件

对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案件，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所在地的上级人民法院管辖。例如：

(1) 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分别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 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4) 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该法院所在地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1.2.3 再审案件

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当事人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原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 第2章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处理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启动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做好立案建档、代理人指派、开庭前准备、出庭应诉、庭后事务处理以及结案工作。



## 第 1 节 案件启动

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行提起上诉或再审查的案件外,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通常由行政执法案件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参加诉讼。

### 2.1.1 第一审程序的启动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均由行政决定所涉当事人启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能作为被告进行应诉。

#### 2.1.1.1 起诉期限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启动第一审程序的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例如,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中的《查封(扣押)通知书》,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两类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启动期限为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一是针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二是当事人先向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当事人针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接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2 个月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1.1.2 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针对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相关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通知书或决定书中涉及的

其他当事人作为第三人。

当事人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过程中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当事人针对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共同被告。当事人针对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但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该当事人为原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被告;当事人起诉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该当事人为原告,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 2.1.2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第二审程序可由一审程序的任一方启动,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的,该当事人为上诉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上诉人参加应诉,其他当事人通常被列为原审第三人。第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的,该原审第三人为上诉人,原审原告作为被上诉人参加应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常被列为原审被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一审判决,也可以作为上诉人主动提起上诉,此时原审被告将被列为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仍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针对判决书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针对裁定书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之日是指当

事人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判文书的日期，上诉期限从该日期的第二天起算。

### 2.1.3 再审程序的启动

再审程序是对两审终审制的补充。再审程序的启动有三种渠道：当事人申请、法院主动再审和检察院抗诉。

#### 2.1.3.1 当事人申请再审

任何一方当事人，包括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均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原则上，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3)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4)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原告或第三人提出再审申请时，该当事人为再审申请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申请人，另一方当事人通常被列为原审原告或原审第三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主动提起再审申请的，原审原告将被列为被申请人，原审第三人仍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诉讼。

#### 2.1.3.2 法院主动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

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认为需要再审的，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启动再审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和要求参加诉讼。

#### 2.1.3.3 检察院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进而由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进而由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和要求参加诉讼。

## 第2节 立案建档和代理人指派

### 2.2.1 立案建档

立案建档是行政诉讼案件处理的第一环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处（科）室（下称“行政诉讼处室”）负责行政诉讼工作。如果行政诉讼处室不同于作出行政行为的业务处（科）室（下称“业务处室”），应当做好二者的衔接和分工。

行政诉讼处室在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后，应当签收送达回证并进行登记（参见附表1），注明收到日期，生成诉讼案件编号，制作诉讼案卷。

#### 2.2.2 代理人指派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通常应当指派两名代理人参加诉讼，其中最好包括一名被诉行政行为



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案件情况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士,例如律师或专利代理人等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两名代理人的分工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 3 节 诉讼材料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行政诉讼中需要准备的材料依据其在诉讼中的地位不同具有一定的差异。

#### 2.3.1 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针对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告、被上诉人或者再审被申请人,需要在自收到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作出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及证据清单、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等。

##### 2.3.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正职负责人签批(参见附表 2)。出庭前代理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对变更后的代理人准备授权委托书(参见附表 3)。

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应诉。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出庭参加诉讼活动;
- (2) 进行调解;
- (3) 进行法庭质证和辩论;
- (4) 其他需要委托的事项。

##### 2.3.1.2 答辩状

答辩状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的内容,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回答和辩驳的法律文书。提交答辩状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种权利,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案情,判明是非,作出正确的判决或裁定。

代理人应当在收到应诉材料之日起 7 日内针对原告的起诉资格、诉讼时效、诉讼请求及理由等事项提出应诉意见,形成答辩状,连同整理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一起报分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

##### 2.3.1.2.1 答辩状的形式

一份完整的行政答辩状应当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及附项三方面的内容(参见附表 4)。

首部即标题“行政答辩状”。正文部分由三部分组成:当事人栏、案由部分和答辩部分。尾部及附项部分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 (1) 致送机关;
- (2) 答辩人及答辩日期;
- (3) 附项,包括答辩状副本份数、证物或书证件数、法律和法规复印件份数。

##### 2.3.1.2.2 答辩状的撰写

撰写答辩状时,应当针对原告、上诉人或者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全部理由并结合证据和法律依据逐一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能遗漏。答辩理由应论证详尽、条理清楚、逻辑严密,必要时可以用证据(主要是行政程序中采用的证据)和/或相关法律依据予以支持。没有证据或法律依据的答辩理由尽量不要写入答辩状,确保答辩理由符合法律规定。

(1) 注意不同审级当事人的正确称呼:一审程序中为原告/被告/第三人,二审程序中为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再审程序中为再审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等。

(2) 针对程序问题进行答辩,包括诉讼主体是否适格、起诉或上诉期限是否超期、当事人是否提交了在行政程序中未出现的新证据和新理由等。如果经核实原告不是被诉行政决定或通知书的当事人或者起诉或上诉期限超出法定期限,则需要在答辩状中说明,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其



诉讼请求；如果原告提交了在行政程序中没有出现过的新证据，或者提出了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过的新理由，则需要在答辩状中说明，请求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该理由不予审理或请求法院准许补充证据。

(3) 针对实体问题进行答辩。可以引述被诉行政决定中的论述，必要时针对诉讼请求对被诉行政决定的理由作进一步解释和论述。对于原告所叙述的案件事实与实际不符之处，应明确提出，予以辩驳，并清楚、简要地描述案情，就争议的重点事实进行详细阐述。

根据案情，可以采取以下几种答辩技巧：

① 认为行政行为完全正确的，需明确指出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依据。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论点，提出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案情事实，列举有关的法律、法规，并适当摘引其相应的条款进行辩驳，说明作出行政行为所适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正确；

② 认为行政行为有欠缺的，可先就行政行为的正确部分，根据事实、证据以及法律、法规进行答辩，然后再实事求是地说明行政行为的瑕疵或不妥之处，并提出改正意见；

③ 发现行政行为确属不当的，可不进行答辩。

(4) 准确提出答辩请求。在答辩状正文的最后部分，准确提出答辩请求，例如：“综上所述，×××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行政决定（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处理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贵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2.3.1.3 证据和证据清单

行政诉讼是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制度。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如果行政机关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

提交证据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将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证据应当与答辩状中的内容相对应，以证明行政行为合法性为目的，通常包括两种类型：

(1) 证明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的证据。例如受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送达登记表、接收当事人证据材料清单、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现场笔录、口头审理记录、听证笔录等。

(2) 证明行政行为实体合法的证据。例如调查取证的照片或录像、现场笔录、口头审理记录等。

对于需要提交的证据，应当制作证据清单（参见附表5），详细列明每个证据的证据名称和证明目的，其中，证明目的可以逐项列出，也可以综合概括。在形成证据清单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被诉决定或通知书是行政诉讼审查的对象，原告或上诉人没有提交该决定或通知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将该决定或通知书以附件的形式提交，不应当将其列为证据；

(2) 原告提交过的证据不用重复提交，但是如果这些证据同时也是被诉决定或通知书所依据的证据，则需要在证据清单中列出，同时注明“以上证据××已由原告提交，不再另行提交”；

(3) 被诉决定或通知书中依据多份证据的，根据需要可以注明“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 2.3.1.4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一般情况下，提供能够证明行政行为程序、实体合法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即可。必要时，可打印或复印相应文件作为诉讼材料的一部分。

### 2.3.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仅



限于两种类型，一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决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二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二审判决或裁定决定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

### 2.3.2.1 上诉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提起上诉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3.2.1.1 启动上诉案件前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 3 日内商定是否提起上诉，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 6），并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上诉。

#### 2.3.2.1.2 上诉材料的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提起上诉的，应当准备上诉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上诉状、证据清单、证据材料、用于供二审法院参考的其他材料等。

上诉状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代理人应当根据具体分工，在收文之日起 8 日内起草上诉状，准备拟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等诉讼材料，报主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后，在上诉期限内提交二审法院。

#### 2.3.2.1.3 上诉状的撰写

上诉状是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时使用的文书。一份完整的上诉状应当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及附项三方面的内容（模板参见附表 7）。

首部即标题“行政上诉状”。

正文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当事人栏、诉讼请求、上诉的事实与理由。

（1）当事人栏。除列明上诉人的情况外，还

要列出被上诉人的情况。

（2）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写明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或变更原审裁判以及如何解决争议的具体要求。上诉请求应当明确、具体。

（3）上诉的事实与理由。首先应当概括叙述案情及原审人民法院的处理经过和结果，为论证上诉理由奠定基础。其次针对原审判决或裁定中的错误和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表述正确主张，阐明上诉理由，为实现上诉请求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错误和问题的分析应当有理有据。最后概括性地重申诉讼请求的内容，即撤销原审判决或裁定。

通常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阐述上诉理由：

① 事实认定错误的，应当列举证据，否定其认定的全部或部分事实；

② 适用法律不当的，应当援引有关法律加以反驳；

③ 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依据法律指出错误之处。

尾部及附项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1）致送机关；

（2）上诉人和上诉日期；

（3）附项，包括上诉状副本份数、证物或书证件数、法律和法规复印件份数。

#### 2.3.2.1.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提起上诉时证据和证据清单的准备与应对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应要求相同（参见本章第 2.3.1.3 节）。

### 2.3.2.2 再审申请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再审的，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

#### 2.3.2.2.1 启动再审申请前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 5 日内商定

是否提起再审申请，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6），并在收文之日起2周内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

### 2.3.2.2.2 再审申请材料的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申请再审的，代理人应当在完成报批程序之日起15日内准备再审申请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再审申请书、证据清单、证据材料、用于供再审人民法院参考的其他材料等。

再审申请书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商定。代理人应当根据具体分工起草再审申请书，准备拟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等诉讼材料，一并报分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将相应的再审申请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 2.3.2.2.3 再审申请书的撰写

再审申请书针对的是生效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问题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错误，在撰写格式和行文方式上与上诉状类似（模板参见附表8）。

再审申请书与上诉状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当事人地位。分别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

（2）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写明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部分撤销或变更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具体事项。该部分应当明确具体、简明扼要。

（3）事实与理由。除了针对所涉案件二审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违反法定程序等进行分析论证外，再审申请书还可以就该案的争议焦点从更深层次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例如，可以从法律、法规如何适用才更符合立法本意角度进行充分阐释，而不仅限于具体个案情况。

### 2.3.2.2.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提起再审申请时证据和证据清单的准备与应对相对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应要求相同（参见本章第2.3.1.3节）。

#### 第4节 出庭前的准备

开庭前，应当针对庭审中可能遇到的情况进行充分的准备，以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 2.4.1 确定出庭人员

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尽可能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工作人员出庭。

### 2.4.2 庭前合议

开庭前，两名代理人应当全面阅卷，并就案件情况进行合议。针对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涉及的内容，分析庭审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确定应对方案。

庭前合议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梳理案件处理过程；

（2）熟悉案件中可能涉及的技术问题；

（3）讨论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涉及的主要争议焦点，逐一商议应对方案；

（4）讨论庭审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准备应对预案；

（5）确定开庭中的分工以及是否需要准备代理词，例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中一名代理人重点负责程序和法律问题（下称“第一代理人”），另一名代理人负责实体问题（下称“第二代理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参加庭前合议，了解庭审应对思路和注意事项，准备预案。

### 2.4.3 根据需要准备代理词

代理词主要用于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或者开庭后向合议庭陈述意见。代理人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开庭审理时准备并提交代理词。

对于庭审前确需拟定代理词的,代理词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根据庭审合议中确定的分工,各自起草所负责陈述部分的代理词,汇总后,根据需要提交人民法院。

撰写代理词时,应当将重点放在答辩状、上诉状或再审申请书中遗漏的内容上,对于答辩状、上诉状或再审申请书中已经全面阐述的内容可以不必重复。

### 2.4.4 准备开庭所需材料

开庭前,代理人应当整理好诉讼案卷,将开庭所必需的材料装订入诉讼案卷中。对于需要质证的证据,根据实际情况准备证据原件。必要时,准备庭审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复印件。

## 第5节 出庭应诉

开庭审理是人民法院审判的核心阶段,是人民法院在完成审判前的准备工作后,在人民法院或其他适宜场所设置的法庭内,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

### 2.5.1 庭审过程

庭审通常主要包括确认出庭人员资格、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意见陈述、核对笔录、签字等几个步骤。

#### 2.5.1.1 确认出庭资格

确认当事人及出庭人员资格是法院庭审的第一阶段。通常由审判长主持,各方介绍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及其职务、出庭人员情况及各代理人代理权限,并核实各方当事人身份。

之后,审判长宣布案由和审判人员、书记员

名单,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并询问当事人是否对合议庭组成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等事项。

该阶段通常由第一代理人负责陈述。

#### 2.5.1.2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能分阶段进行,但针对专利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案件,这两个阶段通常合二为一,没有严格的界线。法庭调查开始时,通常先由各方简单陈述诉讼请求或答辩意见、出示证据并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证据质证;之后,合议庭归纳庭审要点,并由各方围绕每个庭审要点陈述意见。

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两名代理人应当根据事先确定的分工,分别负责对涉案决定的程序、法律及实体问题陈述意见。二人应当相互配合,必要时相互补充;对于庭审中新出现的、庭审前未准备的其他问题,应当协商后作出答辩。

对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于主动提出请求的地位,在庭审中需要明确上诉或再审申请请求,并针对在前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反驳,必要时结合证据进行论述。

#### 2.5.1.3 最后意见陈述

最后陈述阶段由诉讼代理人作最后陈述,一般情况下坚持当庭陈述意见即可,如有必要,可以对需要补充说明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再进行陈述。这一阶段通常由第一代理人负责。

#### 2.5.1.4 核对笔录及签字

庭审结束后,所有出庭人员均需要在开庭笔录上签字。两名代理人需要核对开庭笔录,尤其是本方陈述的意见是否完整、准确,之后再签字确认。

### 2.5.2 出庭注意事项

#### 2.5.2.1 着装

代理人开庭穿着应当庄重简洁,尽量着正装,避免穿着暴露、过于休闲。

### 2.5.2.2 态度

庭审中应当尊重审判人员及对方、第三方出庭人员；庭审前后注意保持行政机关的中立立场，避免与对方、第三方出庭人员有过于密切的行为或者交谈；对对方出庭人员在庭审中的过激言辞要不卑不亢，态度礼貌地提醒法官注意当事人的不当行为，避免直接与对方当事人争论。

### 2.5.2.3 表达

庭审中语言表达以沟通为目的。代理人发言要用词礼貌，发言清晰、自信，语速适中，注意根据不同问题掌握发言节奏。对于案情的描述应当客观、完整、清楚、简洁；回应对方当事人的问题时，应当客观阐述，避免使用过激言辞激怒对方。两名代理人之间要注重沟通，不要独自贸然回答，特别是对案件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事实，更需要在沟通后再回答。

### 2.5.2.4 应对合议庭提问

在专利行政诉讼中，合议庭的提问一般包括两种情形，一是针对具体案件情况进行提问，二是针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提问。

合议庭对具体案件情况提问通常意味着相关内容很重要，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针对该部分内容的认定可能影响到判决或裁定的结论，此时应当关注合议庭针对该部分问题的疑惑，重点解释并详细阐述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的观点。

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一般性提问可能只意味着合议庭希望了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普遍做法，此时可以简洁、系统地介绍现有的规定和处理方式。对于尚存在争议、部门没有统一结论的问题，可以从不同角度阐述不同观点，切忌将个人观点作为统一观点进行回复，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导。

### 2.5.2.5 应对突发情况

庭审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突发情况。代理

人应当冷静面对，及时沟通。

#### (1) 是否需要提出回避请求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 (2) 对方当事人未到庭或者中途退庭

应当要求法庭明确对方仅是迟到还是无法参加。对于一审程序，如果确定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

#### (3) 当事人资格或出庭人员身份存在问题

针对对方出庭人员，如果发现其身份资格或者授权委托书存在问题（尤其当对方当事人为境外公司，出庭人员为境外公司职员时），可请求合议庭核实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出庭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 (4) 起诉或上诉期限超期

庭审中，如果发现对方当事人可能存在起诉或上诉期限超期的问题，可请求合议庭当庭核实立案信息。

#### (5) 证人、专家辅助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

对于对方当事人在未告知或通知的情况下，有证人出庭作证或者邀请专家辅助人的，应当请求合议庭查核其申请程序是否合法，提请合议庭注意相关出庭人员身份是否适格；在申请程序和资格均无瑕疵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重点针对证人的证言是否与事实相符、是否存在逻辑错误，鉴定人或专家辅助人的陈述是否超出其鉴定范围或专业知识范围等问题陈述意见或发表质证意见。

#### (6) 庭审中对方当事人突然提出新理由和要求提交新证据

对于对方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突然提出新理由、要求提交新证据的情况，代理人一般情况下可以请求合议庭不予接受；对于在起诉状、上诉



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未涉及的新的诉讼理由,如果确实无法回应,可以要求合议庭再次开庭;对于对方当事人之前未提及、在庭前会议中也未准备的有关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的瑕疵或者缺陷,代理人应当及时沟通,商量应对,如果确实没有把握回答,可以坚持决定或通知书中的内容;如果确实需要,可以向合议庭说明情况,请求庭后补交相关资料、补充意见或者提交代理词等。

#### 第 6 节 庭后事务处理

庭审结束后,应人民法院要求或代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者证据,提交程序与答辩材料的提交相同;或者根据案件情况与人民法院进行电话沟通。

##### 2.6.1 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证据

当合议庭明确要求代理人针对某些问题提交代理词时,可能意味着合议庭对某些事实的认定尚不明确,需要通过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更准确地理解案情,促进心证形成。此时需要认真对待,针对所述问题,结合庭审中合议庭关注的事项,逐一详细阐述,论证行政决定对于该问题认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合议庭要求当事人庭后补充提交证据,通常是为了通过合议庭的依职权调取证据以突破《行政诉讼法》对被告举证期限的限制,以便于查清事实,解决原告当庭增加诉讼理由而被告对该理由没有机会提交证据的问题。对于合议庭明确要求补充提交证据的,代理人应当按时提交。

##### 2.6.2 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的事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由行政诉讼处室负责登记归档,纸件原件装订入诉讼案卷中,复印件转交代理人。

###### 2.6.2.1 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 2.6.2.1.1 一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针对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第一审人民法

院经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裁定驳回起诉;

(2)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 行政行为存在以下情形,如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4)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实体权利不产生影响,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5)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判决变更。

###### 2.6.2.1.2 一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 3 日内商定是否提出上诉,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 6),并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对于决定不提起上诉的案件,如果确认原告也未提起上诉,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 1 个月内结案。其中,针对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对于决定提起上诉的案件,按本章 2.3.2.1 节的规定准备上诉材料。

###### 2.6.2.2 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 2.6.2.2.1 二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针对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决、裁定；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裁定；

(3)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4)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在查清事实后直接改判。

#### 2.6.2.2.2 二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 5 日内商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 6），并在收文之日起 2 周内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

对于决定不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如果确认对方当事人也未提起再审申请，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 1 个月内结案。其中，针对二审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对于决定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按本章第 2.3.2.2 节的规定准备再审申请材料。

#### 第 7 节 结 案

对于决定不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如果确认对方当事人也未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 1 个月内结案。

代理人在结案前，应当整理诉讼案卷，并将下列法律文书归档：

(1) 应诉通知书原件、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

(2) 一审答辩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副本；

(3) 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原件；

(4) 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书，如上诉状、证据清单和证据材料副本、二审判决或裁定书、诉讼代理词等。

归档时案卷顺序依次为：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原告提交的证据、诉讼代理人指派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清单、依照证据清单顺序的一套完整的证据副本、第三人的答辩状及证据、传票、诉讼代理词、判决书或裁定书、诉讼案件分析报批表。其余未尽文件依时间顺序排列。

退档前，代理人应当将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填写完整（参见附表 1），检查诉讼案卷的完整性，符合退档要求的，退档；不符合退档要求的，应当进行整理，不能弥补的，应当在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的备注栏中记录。

行政诉讼结案归档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登记，并定期进行统计和分析。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举行行政诉讼案件分析研讨会或案例交流会等形式，组织业务处室和行政诉讼处室共同就行政诉讼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讨论交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 第 3 章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

#### 3.1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的签署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由代理人根据原定分工签收，签收后及时送达相应人民法院。

#### 3.2 诉讼用印的使用管理

需要用印的诉讼文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代理词以及必须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名义出具的公函等。

#### 3.3 诉讼费用缴纳

根据诉讼程序的进展，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交纳相应的诉讼费用。

需要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代理人根据原定分工记录判决编号、书记员姓名以及收到日期，具体办理交费事宜，凭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指定银行开具的收据到财务部门办理诉讼费报销手续。

对于一审败诉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上诉的案件，二审胜诉发生退费的，代理人依据二审法院的退费通知单到财务部门领取收据，再到二审法院换取支票交回财务部门。



## 附录

## 各个诉讼程序法律文书模板附表

附表 1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登记表

| 被诉决定号 |      |             | 诉讼案件号 |       |  |
|-------|------|-------------|-------|-------|--|
| 一审    | 当事人  | 原告          |       | 身份    |  |
|       |      | 第三人         |       | 身份    |  |
|       | 受理法院 |             |       | 法院联系人 |  |
|       | 送达日期 | 起诉状         |       | 答辩截止日 |  |
|       |      | 判决书/<br>裁定书 |       | 裁判结果  |  |
|       |      |             |       | 上诉截止日 |  |
|       | 代理人  | 第一代理人       |       | 电话    |  |
|       |      | 第二代理人       |       | 电话    |  |
|       | 报批事项 | 是否上诉        |       | 领导签字  |  |
|       |      | 其他          |       |       |  |
| 二审    | 当事人  | 上诉人         |       | 身份    |  |
|       |      | 被上诉人        |       | 身份    |  |
|       |      | 其他          |       | 身份    |  |
|       | 受理法院 |             |       | 法院联系人 |  |
|       | 送达日期 | 上诉状         |       | 答辩截止日 |  |
|       |      | 判决书/<br>裁定书 |       | 裁判结果  |  |
|       |      |             |       | 再审截止日 |  |
|       | 代理人  | 第一代理人       |       | 电话    |  |
|       |      | 第二代理人       |       | 电话    |  |
|       | 报批事项 | 是否上诉        |       | 领导签字  |  |
|       |      | 其他          |       |       |  |



续表

|       |      |             |       |       |  |
|-------|------|-------------|-------|-------|--|
| 被诉决定号 |      |             | 诉讼案件号 |       |  |
| 再审    | 当事人  | 再审申请人       |       | 身份    |  |
|       |      | 被申请人        |       | 身份    |  |
|       |      | 其他          |       | 身份    |  |
|       | 受理法院 |             |       | 法院联系人 |  |
|       | 送达日期 | 再审申请书       |       | 答辩截止日 |  |
|       |      | 判决书/<br>裁定书 |       | 裁判结果  |  |
|       | 代理人  | 一代          |       | 电话    |  |
|       |      | 二代          |       | 电话    |  |
|       | 报批事项 |             |       | 领导签字  |  |
| 结案    | 结案日  |             |       | 经办人签字 |  |
| 备注    |      |             |       |       |  |

附表 2

### 授权委托书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鉴于原告×××不服我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已向贵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和×××为我局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代理权限：

1. 提交答辩状。
2. 出庭应诉。
3. 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委托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诉讼代理人地址、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附表 3

### 授权委托书

× × 知识产权法院/× × 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 × × × 号专利行政纠纷案，我局的诉讼代理人变更为 × × × 和 × × ×，均为我局工作人员。

代理权限：

1. 提交答辩状。
2. 出庭应诉。
3. 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委托人：× × × 知识产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附：诉讼代理人地址、电话

诉讼代理人：× × × × × × 市 × × × 区 × × × 路 × × × 号

电话：

诉讼代理人：× × × × × × 市 × × × 区 × × × 路 × × × 号

电话：

附表 4

## 行政答辩状

答辩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鉴于原告×××不服我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已向××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我局收到××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转送的原告起诉状副本后，仔细查阅了卷宗，现将我局答辩意见陈述如下：

1. ……

2. ……

……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第××号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决定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贵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此致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1. 本答辩状副本×份。

2. 证据清单×份。



附表 5

### 证据清单

(20 × ×) × × 行初第 × × 号

证据 1：申请号为 × ×. × 中国 × × 申请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2：× × 调查取证的照片复印件或录像复制品；

证据 3：口头审理记录表；

.....

另附：第 × ×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上述证据 1~2 原告已经提交，被告不再重复提交。

以上证据用于证明被诉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

附表 6

行政诉讼案件分析表

汇报人：

日期：

|         |                                    |                                                                                     |      |  |
|---------|------------------------------------|-------------------------------------------------------------------------------------|------|--|
| 基本信息    | 诉讼编号                               |                                                                                     | 判决号  |  |
|         | 审级                                 |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审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当事人                                |                                                                                     | 身份   |  |
|         |                                    |                                                                                     | 身份   |  |
|         |                                    |                                                                                     | 身份   |  |
|         | 裁判结果                               |                                                                                     | 是否改判 |  |
|         |                                    |                                                                                     |      |  |
| 争议问题    |                                    |                                                                                     |      |  |
| 案情简介    | 一、基本案情<br><br>二、决定观点<br><br>三、判决观点 |                                                                                     |      |  |
| 代理人意见   | <div>签字：</div> <div>日期：</div>      |                                                                                     |      |  |
| 处室负责人意见 | <div>签字：</div> <div>日期：</div>      |                                                                                     |      |  |
| 局领导意见   | <div>签字：</div> <div>日期：</div>      |                                                                                     |      |  |



附表 7

##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

×××知识产权局不服××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知识产权局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号行政判决，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诉讼请求：

1. 撤销××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
2. 由被上诉人承担两审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1. ……
- ……

综上所述，我局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高级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号行政判决。

此致

××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表 8

## 行政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再审被申请人（注明原审身份）：×××

第三人（注明原审身份）：×××

案由：专利行政纠纷

申请人不服×××市高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维持××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和撤销×××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号判决，依法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请求贵院依法再审并撤销××高级人民法院××号判决，维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一、事实经过

本案涉及的是×××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经××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两审后的行政诉讼终审判决。

（简述事实经过）

二、申请再审理由

……

综上所述，××高级人民法院××号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审理程序违法，特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撤销××号判决，维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本再审申请书副本×份。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7〕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根据《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10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7〕30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20个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含35个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并原则同意各试点城市申报的工作方案。试点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试点城市进行工作指导和跟踪管理，督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按计划实施；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充分整合资源，予以政策支持和项目扶持，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要按照《指导意见》和《申报通知》要求，根据申报的工作方案，把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作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重点实施单位，细化工作计划，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和运营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各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推进工程进展情况，于每年年底将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抄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通过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试点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试点城市进行考核验收。

特此通知。

附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21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名单

| 序号 | 试点城市    | 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       |
|----|---------|-----------------|
| 1  | 北京市朝阳区  | 中国北京（望京）留学人员创业园 |
|    |         | 融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   |
| 2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3  | 包头市     |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     |
| 4  | 南通市     |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
| 5  | 张家港市    | 张家港保税区          |
|    |         |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
| 6  | 杭州市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
|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    |
| 7  | 宣城市宁国市  | 宁国经济开发区         |
| 8  | 阜阳市界首市  |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9  | 武汉市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    |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0 | 宜昌市     | 宜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1 | 中山市     |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
| 12 | 海口市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3 | 重庆市九龙坡区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重庆金凤园区          |
| 14 | 成都市     |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
|    |         |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
|    |         | 天府生命科技园         |
| 15 | 贵阳市     |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6 | 宝鸡市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7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 18 | 青岛市即墨市  | 青岛服装工业园         |
|    |         |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        |
|    |         | 青岛环保产业园         |
| 19 | 青岛市崂山区  |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        |
| 20 | 深圳市南山区  | 南山智园            |
|    |         |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7〕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43号），经集中评定，确定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7个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并原则同意各园区的试点工作方案。上述园区的试点工作周期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试点期间，我局将对试点园区进行工作指导和跟踪管理，督促试点工作方案的实施；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试点园区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将试点园区建设工作纳入地方专项计划，予以政策支持和项目扶持，确保试点工作方案有效实施。试点园区应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作为园区建设工作的重点，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布局和运营工作，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试点期满后，我局将会同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对试点园区进行考核验收。

各试点园区应于每年3月底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统计信息；知识产权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通过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要加强领导，统筹推进，确保试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5日

## 附件

## 2017 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名单

| 序号 | 省份 | 园区名单          |
|----|----|---------------|
| 1  | 天津 |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  | 辽宁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3  | 江苏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
| 4  |    |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
| 5  |    |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
| 6  |    |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 7  |    |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      |
| 8  |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9  |    |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     |
| 10 |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1 |    |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2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3 |    |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
| 14 |    |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
| 15 | 安徽 |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6 | 福建 |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7 | 江西 |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8 | 山东 |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9 |    |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20 | 湖南 |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1 | 广东 |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22 |    |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23 | 云南 | 云南保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24 | 贵州 |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5 |    | 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26 | 宁夏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7 |    |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7 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7〕2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296 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市局”）推荐，我局审核，并经社会公示，确定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182 家企业为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816 家企业为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见附件），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培育工作阶段性任务，加大投入，保障专项资金，集聚专家资源和扶持措施，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要指导各企业摸清家底，厘清思路，制定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报省局备案，示范企业同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要推动各企业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加大保障力度，确保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7〕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规定，经城市申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和我局评审，确定北京市怀柔区等12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周期为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请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强化工作投入，持续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指导支持力度。要组织试点城市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究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经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要推动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将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措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2日



## 附件

###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名单

| 序号 | 城 市        | 试点特色主题         |
|----|------------|----------------|
| 1  | 北京市怀柔区     |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
| 2  | 辽宁省抚顺市     |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
| 3  | 浙江省舟山市     | 提升海洋经济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
| 4  | 江西省抚州市     | 专利技术产业化        |
| 5  | 山东省日照市     |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
| 6  | 广东省阳江市     |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
| 7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专利导航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
| 8  | 重庆市长寿区     |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
| 9  | 重庆市铜梁区     | 专利导航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
| 10 | 四川省南充市     |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
| 11 | 甘肃省庆阳市     | 专利导航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
| 1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 专利导航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试点县（区）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7〕2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2〕133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保护相关工作的函》（管函〔2017〕23号）要求，经综合测评和充分研究，确定浙江省海宁市等30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示范周期为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确定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等37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等3个县（市、区）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区），试点周期为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

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部署，不断加大工作投入，持续强化对县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组织有关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要推动有关县（市、区）将试点示范县（区）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举措，确保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名单  
3. 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6日



## 附件 1

###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名单

（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排序 | 示范县（区）    |
|----|-----------|
| 1  | 浙江省海宁市    |
| 2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 3  | 江苏省泰兴市    |
| 4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
| 5  | 江苏省如皋市    |
| 6  |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 |
| 7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
| 8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 |
| 9  | 浙江省乐清市    |
| 10 | 安徽省天长市    |
| 11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
| 12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
| 13 |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
| 14 |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
| 15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
| 16 | 江苏省东台市    |
| 17 |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
| 18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
| 19 | 山东省乐陵市    |
| 20 |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 |
| 21 |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
| 22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
| 23 | 山东省诸城市    |
| 24 |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
| 25 |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
| 26 |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
| 27 |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
| 28 |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 |
| 29 |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
| 30 |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

## 附件 2

##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名单

| 序号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试点县（区）     |
|----|------------|------------|
| 1  | 内蒙古自治区     | 牙克石市       |
| 2  | 吉林省        | 梅河口市       |
| 3  |            | 公主岭市       |
| 4  |            | 临江市        |
| 5  | 江苏省        | 徐州市沛县      |
| 6  |            | 徐州市贾汪区     |
| 7  |            | 徐州市睢宁县     |
| 8  | 安徽省        | 明光市        |
| 9  | 浙江省        | 嘉兴市南湖区     |
| 10 |            | 嘉兴市嘉善县     |
| 11 | 福建省        | 莆田市城厢区     |
| 12 |            | 漳州市芗城区     |
| 13 |            | 南平市浦城县     |
| 14 | 山东省        | 高密市        |
| 15 | 广东省        | 四会市        |
| 16 |            | 广州市荔湾区     |
| 17 |            | 汕头市金平区     |
| 18 |            | 惠州市惠阳区     |
| 19 |            | 梅州市梅县区     |
|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
| 21 |            | 贺州市平桂区     |
| 22 |            | 贺州市钟山县     |
| 23 | 四川省        | 成都市金牛区     |
| 24 |            | 成都市成华区     |
| 25 |            | 成都市青羊区     |
| 26 |            | 成都市锦江区     |
| 27 |            | 江油市        |
| 28 |            | 德阳市中江县     |
| 29 |            | 广元市剑阁县     |
| 30 |            | 攀枝花市仁和区    |
| 31 |            | 遂宁市安居区     |
| 32 |            | 遂宁市大英县     |
| 33 |            | 巴中市巴州区     |
| 34 | 陕西省        | 西安市雁塔区     |
| 35 |            | 咸阳市三原县     |
| 36 |            | 汉中市城固县     |
| 37 | 甘肃省        | 张掖市高台县     |



### 附件 3

#### 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区）名单

| 序号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试点县（区）     |
|----|------------|------------|
| 1  | 广东省        | 肇庆市端州区     |
| 2  | 内蒙古自治区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
| 3  | 安徽省        | 宣城市泾县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规划》关于“加强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联评价”的工作要求，加强专利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实现外观设计专利与产业的对接，制定了《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试行）》，经局批准，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实际在工作中参照使用。

特此通知。

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试行）编制说明（略）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试行）（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制定了《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

##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的要求以及《“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发〔2017〕4号）的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是由高校设立并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机构。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为高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流程的服务，支撑高校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建设按照“自主设立、择优遴选、重点支持”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指导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对工作突出的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经遴选和确认后认定为高校国家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并给予重点支持。该项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司负责，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厅予以协助。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一般设立在高校图书馆。所在高校是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日常管理办法，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条件保障。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由所在高校任命。

## 第二章 建设和运行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对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在信息资源建设、人才培养、业务规范制定、交流平台搭建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立足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开展工作包括：

（一）承担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数据文献情报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二）建设和维护高校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平台，应用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技术，有条件的可进行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的开发；

（三）为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支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配合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供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五）参与高校产学研协同创新，协助高校知识产权的资产管理和运营，促进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六）承担高校知识产权信息相关培训，壮大信息服务人才队伍，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宣讲普及知识产权信息知识及技能；

（七）为高校师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

创新活动提供实践场地和专业指导，参与高校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活动；

（八）发挥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九）承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委托的工作。

## 第三章 遴选和确认

**第九条** 高校是申报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主体。

**第十条** 申报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基本条件：

（一）高校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给予人员支持和经费保障。

（二）拥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业务素质强，已结合本校实际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在10名以上（含10名），其中5名以上（含5名）具备科技查新工作经验并接受过系统的知识产权信息培训，从事过3年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本校优势学科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信息分析工具和基础设施，具备运用资源和工具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能力。

（四）组织管理机制完善，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服务工作体系。

**第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

（一）高校具有科技查新工作机构，或具有有关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认可的类似机构。

（二）高校具有获得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认可的其他证书的人员。



(三) 高校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

(四) 高校已贯彻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五) 高校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六) 高校已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申请书；

(二)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发展规划；

(三)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资格证明；

(四)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五) 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

(六) 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一) 提交材料。申报单位按照有关通知的要求，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二) 材料核实。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三) 初步筛选。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通过材料核实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候选单位。

(四) 专家复核。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公示。

**第十四条** 通过公示的单位名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确认、发布。

### **第四章 考核和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实行动态管理，组织考核、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将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以五年为周期，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接受考核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工作成效报告书；

(二) 近五年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明细表；

(三)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变更情况；

(四)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参加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

(五)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的，保留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称号；考核不合格，限期三个月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再行检查，仍然不合格者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取消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称号。

**第二十条** 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称号，或者利用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称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所在部门的名称、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通知

国知办发协字〔201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协字〔2017〕510号），经相关培育市场自愿申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初评推荐，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结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测评总分，并经向社会公示，现确定重庆云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2家市场为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有效期为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市场持续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促进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要注重收集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实现示范引领效应。要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情况、亮点做法及有益成效加强宣传报道，切实发挥其在本地区、本行业的引领作用。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 附件

## 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名单

| 序号 | 市场名称               |
|----|--------------------|
| 1  | 重庆云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
| 3  | 河北东明国际家具博览有限公司     |
| 4  | 重庆聚信美家居有限公司        |
| 5  | 山东金宇汽车汽配城有限公司      |
| 6  | 成都海宁皮革城            |
| 7  | 上海老周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 8  | 菏泽市中原科技电器市场        |
| 9  | 辛集国际皮革城            |
| 10 | 连云港市陇海步行街          |
| 11 | 浙江驰骋控股有限公司         |
| 12 | 上海灯具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南通家纺城              |
| 14 | 吉林省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15 | 即墨市小商品市场           |
| 16 | 上海辉展果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濮阳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 18 | 廊坊香河家具城            |
| 19 |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魏县天龙建材市场           |
| 21 | 江苏金龙蟠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22 | 牡丹江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淄川建材城              |
| 24 | 邯郸市（馆陶）金凤禽蛋农贸批发市场  |
| 25 | 广州国览医疗器械城          |
| 26 | 江苏华东五金城有限公司        |
| 27 | 无锡广益家居城管理有限公司      |
| 28 | 清河县羊绒制品市场          |
| 29 | 浙江诸暨第一百货有限公司       |
| 30 | 白沟和道国际箱包交易中心       |
| 31 |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 32 | 扬州市五亭龙国际玩具礼品城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 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管字〔2017〕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近期，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督促落实有关工作部署，现提出如下举措，请遵照实施。

## 一、加快扩大工作覆盖面

加强总结交流，加快扩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覆盖面。2017年11月底前，应组织辖区内各地市深入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认真梳理全省（含各地市）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并在此基础上，以年均20%以上的增长目标（新增服务企业数量或项目数）制定全省推进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方案（2018—2020年）。2018年6月底前，辖区内70%以上的地市建立完善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和促进机制，并将专利质押融资工作纳入年度计划；50%以上的地市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有政策保障、有专人负责、有经费支持、有平台服务；省会等中心城市实现常态化开展；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全省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年度考核机制。

## 二、抓紧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

发挥试点效应，尽快建立健全专利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国家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试点省份要在落实《关于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96号）要求的基础上，加快组织省内有关地市深化创新试点工作，2018年6月底前将取得的经验在辖区内80%以上的地市进行推广。尚未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的省份，要引入专利保险机制，设立地方性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为质押项目购买专利执行保险和融资保证保险，2018年上半年实现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落地。

## 三、加强项目对接与服务

积极提供服务，做好项目对接。各省知识产权局应经常性组织开展需求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企业的融资需求及企业核心专利的运营情况，建立分类的需求项目库，及时加强服务供给，有效促进项目对接。强化专利项目担保和资产评估服务，鼓励引进或培育专利资产评估等服务机构，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科学、快捷的专利资产评估模式，加强对专利资产评估服务的规范、指导和监督。



#### 四、完善质权风险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开展质权风险管理。按照《担保法》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要求，做好专利权质押登记服务，确保质权合格并及时生效。对本地区在质押的专利项目实施法律状态跟踪，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质权人并协助开展风险管控；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能力相对较弱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列入重点名单，提供及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五、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授权试点地区开展质押登记请求的受理、审查、发出质押登记通知书等服务，同时便于各地掌握项目情况，有利于开展相关服务和促进工作。对于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量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特别是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及双创示范基地所在省份，可以申请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期间在当地政务大厅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各地要按照以上要求，抓紧制定推进计划，结合《关于推进 2017 年度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若干事项的函》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实施；拟申报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的省份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人员条件保障及工作进度），由省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有关推进计划、人员信息表（附件）、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申请材料，请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以正式文件和电子件形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特此通知。

附件：人员信息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中菲两国领导人见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

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共同见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菲律宾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在马尼拉正式签署。该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正式建立双边合作关系。今后，双方将在高层对话、经验分享、专利审查、人才培养及自动化等方面加强合作。菲律宾是东南亚地区的重要国家，在地区知识产权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在鼓励创新、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 李克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 听取保护产权工作汇报 决定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7年11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依法保护产权工作汇报，以更有效的制度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立恒心增信心；决定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持续为企业减轻负担。

会议指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和投资意愿，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扩大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要求，抓紧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尽快清理、修改和废止与上位法相抵触、不利于产权保护的各种法规文件。依法平等保护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产权，加强企业自主经营权和合法财产所有权保护。推进依法行政，严防任性执法、任意执法。二要抓住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案件开展集中攻坚，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尽快取得突破，以纠错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帮助合法产权受侵害者追回损失。三要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推动运用“互联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



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优势产业聚集地区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拓宽快捷、低成本的维权渠道。鼓励围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开展多种类型、多种模式的探索，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加强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对城乡假冒伪劣产品集中地区加大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一批侵权假冒大案要案，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完善对政府失信的惩戒和纠错机制，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产权受损的要依法赔偿，不能“新官不理旧账”。用有力有效的产权保护增进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提升广大群众和企业家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指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 2017 年各地区、各部门已出台清费措施为企业减负 1750 亿元的基础上，会议决定，一是加大对已出台清费减负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死灰复燃。抓紧推动将货运车辆年检年审合并、落实优化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措施，再为企业减负 150 亿元。二是加快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全国“一张网”建设，用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遏制乱收费。2017 年内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坚持依法有据、问题导向，进一步压缩中央和地方层面收费项目，该取消的收费要坚决取消，新设收费项目必须依法严格审批。三是各地区、各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一些应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由原来的面向社会收费改由财政给予保障。依托中国政府网等平台，各方协同构建信息发布、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坚决惩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让企业和群众获得减负让利的实惠。

## 王勇会见欧洲专利局局长

国务委员王勇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在中南海会见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泰利一行。王勇对欧洲专利局积极推动中欧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表示赞赏，希望双方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为促进中欧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 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第 57 届系列会议

当地时间 2017 年 10 月 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57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会上，申长雨作了一般性发言，介绍了过去一年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赞赏。

申长雨表示，中国将继续秉承合作共赢共享的理念，为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并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开展。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特命全权大使马朝旭、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副局长周慧琳等出席会议。中国政府代表团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共同组成。

## 第九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当地时间 2017 年 10 月 3 日，第九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并主持会议。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印度专利、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局局长，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出席会议。此次会议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接任金砖轮值主席局以来的首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会议期间，各方回顾了自上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就金砖五局各自牵头项目文书的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审议，决定继续开展金砖五局间审查员交流和在线培训课程，共同举办金砖五国中小企业研讨会，推进专利分类合作和金砖知识产权合作网站建设工作。会议讨论决定，各局将全力支持 2018 年由中国在华主办第十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及系列活动。

## 2017 年内地与港澳知识产权研讨会召开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香港特区召开。来自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界的代表近 300 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并围绕“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发展的最新情况”“大学科研成果转化的挑战”和“企业创新发展的策略”等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



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

申长雨逐一传达了十九大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有关精神,分享了大会盛况,畅谈了参会感受。与会同志进行了认真学习。

大家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十九大报告高举旗帜,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阐明了未来相当长时期党和国家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大家一致认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进党章,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中国共产党长期坚持的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顺应党心民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

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形成和巩固发展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申长雨对全局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迅速在全局上下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深入学习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深入学习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要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局领导班子和各部门单位领导要带头搞好学习,努力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学好用好。机关党委和人事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全局的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不断把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引向深入。

二是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要按照十九大关于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步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谋划好知识产



权事业未来的发展，确保知识产权事业能够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一致。要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要通过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机制，从根本上调动单位和发明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分析评议等提供好平台支撑，加速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要面向实体经济，通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措施，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高产品供给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是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按照十九大精神，扎实做好全局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努力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组织和作风保障。特别是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四是要统筹做好2017年工作的收尾和2018年工作的谋划。要按照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2017年初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的具体安排，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同时，要及时启动2018年工作的谋划。要系统总结2017年以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成绩新经验，深刻分析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照十九大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对全局全系统2018年的工作作出科学谋划，推动十九大精神持续落地生根。

局党组班子全体同志，专利局负责同志，离退休老领导，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局机关各部门正处长以上干部，专利局各部门负责人，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领导班子成员，京外审协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局党校2017年秋季学期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员参加学习。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司部长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

2017年10月31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司部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好，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座谈会上，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司部长代表和青年代表依次发言，结合工作实际，畅谈了学习十九

大精神的体会和抓好十九大精神落实的打算。

申长雨在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后指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以来，全局上下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各项学习宣传工作有条不紊，贯彻落实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大家学有所得，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践，很好地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要继续保持这种好的势头，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各项工作引向深入，切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学懂弄通做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指示。

围绕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申长雨谈了六个方面的意见。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使加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二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目标。要按照十九大关于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从 2020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步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谋划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的发展，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始终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一致，跟上发展步伐，提供有力支撑。三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发挥好知识产权技术供给和制度供给的双重作用，促进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四要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更好展现新气象。要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对事业充满感情，对工作充满激情，对改革充满热情，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五要通过真抓实干努力取得新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在做实上下功夫。要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往前推进，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落实。特别是要通过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和由大到强转变、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知识产权管理从多头分散向更高效能转变、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从积极参与向主动作为转变。六要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要突出党组带头，坚持以上率下，学在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要突出机关党委统筹作用，站位全局，周密组织，努力形成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特色和亮点的学习成果；要突出全局 660 个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切实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突出全局万名党员的优势，积极开展万名党员大学习活动；要突出全员参与，做到全覆盖，确保全局干部职工都投入进来，参与进来，主动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举办

2017年11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在北京举办，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科学谋划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展开研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研讨班并讲话。申长雨充分肯定了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简要介绍了2017年以来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重点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切入点、落脚点同大家作了深入交流。申长雨强调，学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学懂弄通做实”六字标准为具体目标，关键是把握好三个“新”字。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使加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二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目标。要按照十九大关于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步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谋划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的发展，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始终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一致，提供有力支撑。三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发挥好知识产权技术供给和制度供给的双重作用，促进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专家委员就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科学谋划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进行了深入研讨，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新建议。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专题报告会暨专题研讨班轮训班

2017年1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报告会暨专题研讨班轮训班，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申长雨强调，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会议邀请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十九大宣讲团成员、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主任、国家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薄贵利教授作了专题辅导报告。在京的局领导、专利局领导参加报告会。局机关、专利局各部门司部级干部，在京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局属基层党组织全体委员，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所属党支部书记，京外审查协作中心党委书记、党办主任，局党校秋季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员共400余人参加学习研讨。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讲话。申长雨简要回顾了过去五年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对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全体会员的付出和贡献表示感谢，对研究会下阶段的工作提出了希望。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田力普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七届理事会，田力普任理事长。来自知识产权各领域及社会各界的 300 余名代表参加会议。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知识产权系统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座谈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在北京主持召开知识产权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座谈会。会上，来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先后发言，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做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各项工作，大力培育和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谈了学习的体会认识，提出了工作的意见建议。申长雨在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后指出，知识产权系统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有关要求，着重把握好十个“深刻领会”，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一要学好新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认真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使加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二要把握新目标。要按照十九大关于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从 2020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步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谋划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的发展，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始终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一致，提供有力支撑。三要落实新任务。要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要求，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通过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举行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会议

2017年11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会议在杭州举行。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车俊会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申长雨与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代表双方签署了合作会商议定书。此次会议的举行，标志着双方合作会商工作机制正式建立。会上，双方分别介绍了双方合作会商的主要内容和2017~2018年度双方合作会商工作要点。此次会商以“打造知识产权生态最优省”为主题，将通过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努力打造知识产权行政环境最优省；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最优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努力打造知识产权运营市场环境最优省；夯实知识产权基础，努力打造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环境最优省。

## 第24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行

2017年11月16日，第24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杭州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加强中日两局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不仅是两国知识产权用户的需要，而且是两国科技、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的需要。中方愿在互利共赢的原则下进一步深化与日本特许厅在知识产权各领域的合作，满足两国知识产权用户需要。日本特许厅长官宗像直子表示，日本特许厅愿继续加强日中两局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分享日中两局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实践经验，为两国知识产权用户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双方还就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查员互派、专利审查、专利分类、外观设计、自动化、专利复审、人才培养等领域中的合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确定了2018年的两局合作计划。会后，双方共同签署了《第24次中日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

## 2017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会议召开

2017年11月16日，2017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三五”以来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取得的新成绩，研究部署了“十三五”中后期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各项工作。会议指出，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建体系、建机制、建平台、促融合、促创新、促产业上下功夫，抓住人才这一事业发展的关键，抓住特色和亮点，推动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使专利信息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更加突显。来自上海、河南等地的代表交流了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经验。全国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 第 23 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行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23 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杭州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愿双方继续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两局现有合作项目，发掘合作新的增长点，推动中韩两国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向前发展。韩国特许厅厅长成允模表示，韩国特许厅将继续努力，将韩中两局的合作推向更高水平，也愿意就双方在专利审查等相关工作中的成功经验相互借鉴，解决业务发展中共同面临的挑战。双方还深入探讨了中韩两局在政策制定、互派联络员、专利审查、自动化、外观设计、专利复审、人员培训等领域的合作，并确定了 2018 年的合作计划。会后，双方共同签署了《第 23 次中韩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和《中韩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谅解备忘录》。

## 中欧两局与产业界圆桌会在京举行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与中国产业界圆桌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泰利出席并致辞。华为、中兴通讯、小米、京东方、比亚迪、阿里巴巴、中芯国际、大唐电信、美的、腾讯、同方威视等十余家在欧洲专利局专利申请量名列前茅的国内企业高级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中欧两局专家与产业界代表从知识产权政府管理部门和产业界两个角度，就两局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专利法律法规、审查标准、专利保护和运用、费用及审查流程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中欧两局第 11 次局长会议在郑州举行 建立两局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第 11 次局长会议在郑州举行。会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中国国务院国务委员王勇 2017 年 11 月 21 日会见伯努瓦·巴蒂斯泰利时，对中欧两局知识产权合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也对两局未来合作提出了殷切希望，这充分体现了中方对中欧知识产权合作的高度重视，将有力推动中欧两局知识产权合作的进一步发展。长期以来，中欧两局的深入合作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实现了很多共同目标，包括就涉及全球、多边框架下的知识产权问题保持沟通协调，使用共同的数据库和检索系统，共同为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帮助和解决方案等，合作成效显著，为深化两局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新的合作起点上，双方同意将两局关系升级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将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愿与欧洲专利局共同努力，进一步开拓两局合作新局面，推动全球专利制度的革新与进步，为知识产权用户

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共同促进中欧经济繁荣发展。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泰利高度评价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提升两局战略合作中的坚定信心和不懈努力表示赞赏。他表示，近年来欧中两局卓有成效的合作，对于双方企业和经济发展十分有利。欧中两局都面临着经济全球化的机遇，双方企业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并由此带来了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共同挑战。希望双方以两局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为新的起点，全面加强在各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相互借鉴成功经验，在新的时期取得更多更好的合作成果。会上，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双边合作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共同回顾总结了双方合作最新进展特别是过去一年的合作情况，重点围绕今后双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以及专利数据交换、CPC 分类、审查能力建设、提升审查质量、专利复审、专利信息、五局合作等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达成重要共识。

##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学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通知》，并对全局贯彻落实通知各项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提出明确要求。

会上，局党组班子同志畅谈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体会。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出版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该书生动记录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脉络和主要内容，对于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全局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认真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申长雨对全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提出明确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重大意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和先期出版的第一卷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权威读本，要通过深入系统的学习，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统一到十九大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认真组织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学习。要制定全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二卷的工作方案，作出周密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切实抓好学习。要发挥好党组班子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学好用好。要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作为全局“万名党员大学习”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全局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全局上下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三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自觉主动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通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学习，不断从理论上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领会，从实践上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破解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各种难题，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2017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传达学习2017年1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传达了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有关部署。他指出，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依法保护产权工作汇报，对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是产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从全局的高度认识抓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用有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增进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扩大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申长雨对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工作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一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逐条抓好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用有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增进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二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发挥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重要作用。要抓住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开展集中攻坚，依法严厉查处一批专利领域的侵权假冒大案要案，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要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帮助合法产权受侵害者追回损失，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三要加快推进《专利法》修改，推动提高侵权赔偿上限，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存在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要尽快清理、修改和废止与上位法相抵触、不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法规文件。四要积极运用“互联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网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对城乡假冒伪劣产品集中地区加大整治力度。五要加快完善快速维权机制，要在优势产业聚集地区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快建设和布局一批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宽快捷、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六要结



合正在推进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鼓励开展多种类型、多种模式的探索，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近两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化“四个意识”，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应对新矛盾、新问题，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切实加大《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的贯彻执行力度，积极探索“互联网+”执法模式，创新执法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案卷评查工作，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与力度，有效深化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科学推进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不断强化维权援助机制，切实加强案件信息公开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构建外部支持机制，加强工作保障，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会议宣读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关于对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有关地方局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城市知识产权局以及有关维权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保护中心（筹）负责人 150 余人参加会议。

##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举行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为主题的 2017 年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拉开帷幕。在为期 1 周的时间里，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条途径，集中开展了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展览展示、信息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普及专利知识，引导社会公众重视知识产权，激发创新动能和创业活力。2017 年的中国专利周继续以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作为网络主会场，各地设置实体或网络分会场，实现多地、多网、多媒介联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紧扣主题，围绕“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培育高价值专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格保护环境”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激发运营市场活力”三大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省、强市、试点示范城市及运营试点城市、试点示范园区、优势示范企业、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等各层级示范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了多项有针对性的工作。



## 我国首部装备建设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国家军用标准实施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布的《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要求》（GJB 9158-2017）启动实施。这是我国首部装备建设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国家军用标准。该标准共分 9 个章节，包括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合同管理、装备采购各阶段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从装备预先研究、型号研制、生产、维修保障等各阶段，明确了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特殊要求。该标准以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为基础，结合装备领域有关特点，提供基于过程方法的装备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模型，指导装备承制单位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明确了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保护全过程的一般要求，为装备承制单位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提供了指导规范。

## 第 17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17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韩国济州市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韩国特许厅厅长成允模、日本特许厅长官宗像直子出席会议。三方总结了一年来中日韩三局在各个合作项目中所取得的成果，积极评价了中日韩三局合作的进展，就未来中日韩三局合作交换了意见，确定了 2018 年的合作计划，并签署了《第 17 次中日韩三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会上，中日韩三局通报了各自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发展，围绕复审、外观设计、人力资源和用户研讨会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就三局未来新增合作议题的可行性交换了意见，讨论并通过了三局合作框架和三局合作标志图案。三局还决定，第 18 次中日韩三局局长会议将于 2018 年在中国举行。2017 年 12 月 7 日，三局还举行了第五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用户研讨会，申长雨和成允模、宗像直子共同出席会议并作开幕发言，来自三国的近百位知识产权业界人士就第四次工业革命中的知识产权战略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

##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017年12月8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结合实际对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为用好大数据、赢得新时代发展的战略主动指明了方向。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及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为知识产权服务国家大数据战略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一要深刻认识大数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深远影响。把握大数据与知识产权的密切联系，以及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重要作用，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大数据工作。二要加快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要探索完善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算法经济等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大数据技术的专利保护力度，畅通大数据关键技术专利申请绿色通道，促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三要积极推进以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工作。要完善电子申请、电子审批、信息查询等专利信息化系统，提升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要积极运用“互联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四要大力开发专利领域大数据技术，在专利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使用、安全保护等方面进行前瞻性布局，让大数据为我所用。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专利数据的分析加工，做好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发挥专利数据资源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 第十四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举行

2017年12月12日，第十四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上海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此次论坛为期2天，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国内外知识产权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界、服务机构代表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专家等300余人参加论坛，就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交易与评估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京举行

2017 年 12 月 13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大会并讲话。本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802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68 项。据不完全统计，仅 2017 年评选出的 25 项专利金奖相关产品或工程项目，从实施之日起到 2016 年底，已实现新增销售额 939 亿元，新增利润 96 亿元，新增出口 244 亿元。大会期间，还举行了中国优秀专利成果展，对近年来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部分获奖专利项目进行了集中展示。

##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务虚会 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 谋划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发展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务虚会，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谋划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发展进行了专题研讨。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作主题发言。局党组班子同志和专利局负责同志结合分管工作作了发言。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这充分体现了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需要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职工持续深入学习，切实把握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新的“两步走”战略部署，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知识产权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要能够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一致，根据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认真谋划好未来的发展。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各项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从 2020 年到本世纪中叶，努力实现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的历史性跨越，分两步走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

会议强调，谋划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发展，要立足根本、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要重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等根本问题，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突出抓好知识产权重点业务，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现“五个转变”。要紧紧抓住干部人才和软硬件条件两大关键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事业基本建设，夯实事业发展的基础，促进知识产权事业

行稳致远。

会议要求，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继续抓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把学习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十个深刻领会”和“六个聚焦”，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统筹做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认真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工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研究和制定，统筹做好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的科学谋划，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思路、战略举措等战略问题，提出相应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形成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可操作性的规划蓝本，确保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与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接续推进、压茬进行，不断开创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017年12月21日上午，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2018年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一是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快形成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五个转变”。二是要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要推动加快《专利法》修改，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加大侵权惩治力度。要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和布局，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调联动，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要加强各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积极构建公平透明的知识产权环境。三是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培育发展新动能。要聚焦科技成果“三权”问题，继续深化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机制，从根本上调动单位和发明人实施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运营平台建设，多策并举盘活用好知识产权资源，使其产生效益、推动发展。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更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四是要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努力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起草的国家标准《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GB/T 34833 - 2017) 正式发布,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原则要求制定, 主要包括范围、总则、管理要求等, 旨在通过规范专利代理服务行为, 实现专利代理服务过程程序化, 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促进专利代理更好地服务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该标准围绕提升专利代理质量这一核心目标, 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性的角度出发, 提出了机构管理要求、业务管理、服务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要求。

## 中智、中捷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启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智利工业产权局、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 两试点分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请人可按相关流程分别提出 PPH 请求。

## 统计数据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 按国内外<br>分 组 |     | 当年累计    |        |
|-------------|-----|---------|--------|
|             |     | 申请量     | 构成     |
| 合计          | 小计  | 1381594 | 100.0% |
|             | 职务  | 1176653 | 85.2%  |
|             | 非职务 | 204941  | 14.8%  |
| 国内          | 小计  | 1245709 | 90.2%  |
|             | 职务  | 1043770 | 83.8%  |
|             | 非职务 | 201939  | 16.2%  |
| 国外          | 小计  | 135885  | 9.8%   |
|             | 职务  | 132883  | 97.8%  |
|             | 非职务 | 3002    | 2.2%   |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 按专利类型<br>分 组 |     | 当年累计    |        |
|--------------|-----|---------|--------|
|              |     | 申请量     | 构成     |
| 实用新型         | 小计  | 1687593 | 100.0% |
|              | 职务  | 1355788 | 80.3%  |
|              | 非职务 | 331805  | 19.7%  |
|              | 国内  | 1679807 | 99.5%  |
|              | 国外  | 7786    | 0.5%   |
| 外观设计         | 小计  | 628658  | 100.0% |
|              | 职务  | 356768  | 56.8%  |
|              | 非职务 | 271890  | 43.2%  |
|              | 国内  | 610817  | 97.2%  |
|              | 国外  | 17841   | 2.8%   |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 按国内外 |     | 当年累计   |        |
|------|-----|--------|--------|
| 分 组  |     | 授权量    | 构成     |
|      | 小计  | 420144 | 100.0% |
| 合计   | 职务  | 395394 | 94.1%  |
|      | 非职务 | 24750  | 5.9%   |
|      | 小计  | 326970 | 77.8%  |
| 国内   | 职务  | 303577 | 92.8%  |
|      | 非职务 | 23393  | 7.2%   |
|      | 小计  | 93174  | 22.2%  |
| 国外   | 职务  | 91817  | 98.5%  |
|      | 非职务 | 1357   | 1.5%   |

2017 年 1 ~ 12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 按专利类型 |     | 当年累计   |        |
|-------|-----|--------|--------|
| 分 组   |     | 授权量    | 构成     |
|       | 小计  | 973294 | 100.0% |
| 实用新型  | 职务  | 830560 | 85.3%  |
|       | 非职务 | 142734 | 14.7%  |
|       | 国内  | 967416 | 99.4%  |
|       | 国外  | 5878   | 0.6%   |
|       | 小计  | 442996 | 100.0% |
| 外观设计  | 职务  | 251095 | 56.7%  |
|       | 非职务 | 191901 | 43.3%  |
|       | 国内  | 426442 | 96.3%  |
|       | 国外  | 16554  | 3.7%   |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7 年. 第 4 期: 总第 36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30 - 5418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7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5096 号

##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潘凤越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孙婷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7 年第 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mailto: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7.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5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5418 - 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